



理 事 会

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 4-14 日，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原文：英文

第二项议程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6(d)款规定 提交的关于《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 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报告的拟议表格

文件目的

在本文件中，提请理事会要求各国政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提交关于《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的报告，并批准相应的报告表格(见决定草案，第 5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产出 1.2. 提高三方成员推动有效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能力。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无。

1. 在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上,理事会收到了一份报告,涉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选取须就其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以期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于 2025 年就这些文书编写普遍调查报告,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2026 年讨论。¹
2. 在对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进行审议后,理事会决定,由专家委员会于 2025 年编写的普遍调查报告应重点关注《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讨论中指出,在世界面临因自然灾害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而引发的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危机之际,普遍调查将全面概览成员国在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现状。讨论中还指出,普遍调查将使专家委员会能够探讨预防和应对危机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性影响的措施。讨论中还强调了社会对话在危机局势对策的各个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²
3. 因此,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就关于第 205 号建议书的普遍调查拟订报告表格草案,供其在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上审议。³
4. 劳工局拟订的拟议报告表格力图兼顾理事会第 349 届会议上表达的各种观点和关切,并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见附录)。

► 决定草案

5. 理事会

- (a) 要求各国政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于 2025 年提交关于《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的报告;
- (b) 批准理事会文件 GB.350/LILS/2 附录所列的关于该文书的报告表格。

¹ 理事会文件 GB.349/LILS/2。

² 理事会文件 GB.349/PV, 第 992-1020 段。

³ 理事会文件 GB.349/PV, 第 1021 段。

► 附 录

Appl. 19
R205

国际劳工局

关于未批准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

关于以下文书的报告表格：

《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

日内瓦

2024 年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涉及大会对公约和建议书的通过，以及由此而给本组织成员国带来的义务。本条第 6 款和第 7 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6. 关于建议书：

.....

- (d) 除将建议书送交主管机关外，成员国不再负有其他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该国与建议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践状况，说明建议书各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变通。

7. 关于联邦国，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宜由联邦采取行动的，则联邦国成员的义务与非联邦国成员的相同；
- (b)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宜由其组成的各邦、各省或各州采取行动，而不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政府须：

.....

- (iv) 关于未经联邦批准的每一公约，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公约的法律和实践状况报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
- (v) 对于此类每种建议书，应按理事会所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建议书的法律和实践状况报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说明该建议书中各项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变通。

根据以上规定，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审查并批准了本报告表格。本表格的编制方式有助于按统一模式提供所需信息。

报 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由.....政府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就以下调查问卷中所提及文书所涉及事宜的国家法律和实践状况提交报告。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可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评论意见。

* * *

问题的背景和范围

在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11 月)上,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就《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为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将于 2025 年编写的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2026 年讨论的普遍调查编写第 19 条报告表格,供理事会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审议。¹

在理事会讨论中,成员们着重指出,在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危机正在显现的背景下,普遍调查将在预防和应对危机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性影响方面向劳工组织成员国和三方成员提供指导。在当前因自然灾害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而引发各种危机的背景下,普遍调查将切实全面概览成员国在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现状。普遍调查还将提供一个机会,提请关注社会对话在危机局势战略性对策的各个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非常重要,它还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第 205 号建议书在法律和实践上的执行情况,在实施该建议书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在该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并将鼓励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另外,普遍调查将提供一个机会,审议劳工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在危机时期在多大程度上对国家法律和实践以及相关社会对话机制产生了影响。普遍调查将使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能够评估第 205 号建议书在指导相关对策和措施方面的影响,及其通过实现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5(性别平等)、目标 8(体面劳动和经济增长)和目标 16(和平、正义和强大机构),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的贡献。最后,普遍调查将为第 116 届大会(2028 年)即将开展的就业战略目标周期性讨论的准备工作提供参考。

报告表格的结构大体上遵循第 205 号建议书的结构。它分为十三个部分,共 34 个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中的大多数问题而言,第一栏概括性地提及特定问题所涉及的主题,表格的中间一栏根据建议书的条款就可报告的各种类型措施提供了指导。最后,第三栏通过提及建议书在这方面的相关条款,提供了关于每个问题的法律依据的信息。

* * *

以下问题与第 205 号建议书所涵盖的事项相关。

如有可能,请提供与法律、法规、集体协议、工作规则、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和政策规定有关信息的具体参考资料(包括网络超链接,或附上电子版)。

¹ 理事会文件 GB.349/PV, 第 1021 段。

关于第 205 号建议书的第 19 条报告表格

A. 定义

- “危机应对”一词是指为应对因冲突和灾难而导致的危机形势而采取的一切有关就业和体面劳动的措施。然而，根据准备工作，“危机形势”一词并不涵盖脆弱形势。²此外，虽然它指的是与冲突和灾难有关的形势，但它并不涵盖经济或金融危机形势。³
- “灾难”一词是指由于危害性事件与承受风险的条件、脆弱性和能力的相互作用而在任何层面对社区或社会运行的严重扰乱，导致以下一种或多种损失和影响：人员、物资、经济及环境损失和影响(第 205 号建议书第 2(a)段)。
- “复原力”一词是指一个受危害影响的系统、社区或社会采取及时和高效的方式，包括通过风险管理来维持和恢复其必备基本结构和职能，以抵御、吸纳、调和、适应和改变危害的影响或从中复苏的能力(第 205 号建议书第 2(b)段)。
- 第 205 号建议书没有定义“冲突”一词。但是，根据准备工作，它包括武装冲突以及非武装冲突。⁴

B. 说明

1. 如果国家立法或其他规定没有涵盖本调查问卷提出的问题，请提供关于当前和新出现的做法的信息。
2. 如果是联邦国家，请根据联邦一级和联邦各组成单位一级的情况提供下列问题的答案。

²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2 号临时记录(修订版)：向和平过渡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委员会的报告：会议纪要》，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第 128-142 段。没有关于“脆弱形势”的定义，脆弱形势可能导致武装或非武装冲突。

³ 国际劳工组织，《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修订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报告五(1)，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第 15 段。

⁴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2 号临时记录(修订版)》，第 144-150 段。

关于《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的报告的拟议表格

I. 目标、范围、指导原则和战略方针

- | | | |
|---|---|-------------------------------------|
| <p>1. 请指出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分阶段、多轨道办法来设计、实施和评估旨在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进复苏和建设复原力的连贯和全面战略。</p> | <p>在这方面，请就以下问题提供适合贵国国情的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经建立或考虑建立的国家层面经济、社会和法律框架，以鼓励持久及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并尊重工作中的权利； (b) 在采取就业和体面劳动措施来应对危机以及防止危机和冲突时，对第 205 号建议书第 7 段概述的指导原则的遵守情况，同时说明参与防备和应对危机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何知晓、理解和采纳这些原则； (c) 在危机形势之前和之后，促进可持续就业和体面劳动；社会保护；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创办可持续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公正转型；以及使用公共服务； (d) 为雇主提供指导和支持，使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查明、预防和减轻其业务或可能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品、服务或业务对人权和劳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解释他们如何应对这些风险； (e) 开展协商并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有利于复苏和复原力的措施； (f) 在建立或恢复针对稳定与复苏的劳动力市场机构，包括就业服务机构方面作出的努力； (g) 开发包括地区和地方当局在内的各级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其他国家机构和相关机构的有效应对能力，并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h) 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通过即时社会保护和就业措施稳定生计和收入，以及确定和监测任何负面和非预期后果并避免有害溢出效应； (i) 旨在促进有利于就业和体面劳动机会及社会-经济再融入的当地经济复苏的举措； (j) 在所有危机预防与应对措施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活动中采取的社会性别视角； | <p>第 7(a)-(n)段和
第 8(a)-(l)段</p> |
|---|---|-------------------------------------|

(k) 为促进受危机影响的人(特别是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人)的社会经济(再)融入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包括旨在提高那些因冲突或灾难而面临就业障碍的人员的就业能力的培训计划。

2. 请说明上述措施在多大程度上: (a) 涵盖所有经济部门的所有工人和求职者以及所有雇主; (b) 适用于参与危机应对(包括紧急应对)的所有工人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也适用于志愿工作; (c) 特别关注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青年人、少数群体成员、土著和部落人民、残疾人、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难民和其他被迫跨境流离失所者。

第 1、4、5 段
和第 7(h)段

II. 在冲突或灾难之后立即采取的危机应对措施

3. 请指出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或考虑酌情采取具体的危机应对战略和措施, 以应对冲突或灾难的直接后果。
- 请提供适合贵国国情的相关信息, 说明在冲突或灾害发生后立即采取的危机应对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包括以下内容: (a) 开展具有明确社会性别视角的协调包容的需求评估; (b) 公共当局建立紧急应对机制, 以满足基本需求和提供服务, 特别是针对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群体和个人, 同时让社会伙伴和其他相关民间社团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其中; (c) 为确保安全和体面的工作条件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为所有工人特别是参与救援和康复活动的工人提供个人防护设备和医疗救助; (d) 努力(重新)建立政府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相关民间社团组织。

第 7(h)段和
第 9(a)–(e)段

III. 创造就业和收入机会

4. 请说明在促进从危机形势中复苏和建设复原力的背景下, 是否已经通过和实施或考虑了一项全面和可持续的就业战略, 以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及创收机会。
- 在这方面, 请提供信息, 说明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而设想或采取的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a) 就业密集型投资战略和计划, 包括公共就业计划; (b) 地方经济复苏和发展举措, 特别是在农村和城市地区; (c) 促进向环境上可持续经济的公正转型; (d) 支持公共部门, 促进对社会、经济和环境负责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以发展技能和能力并创造就业; (e) 为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人就业提供便利。
5. 请说明为促进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的环境而设想或采取的措施。
- 在这方面, 请提供信息, 说明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而设想或采取的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a) 创造或恢复一个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的环境, 包括促进中小企业与合作社以及其他社会经济举措, 其中特别强调便于获得融资机会的举措; (b) 支持可持续企业, 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以保持和扩大就业水平和支持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和创收机会; (c) 激励多国企业与国家企业进行合作, 以便创造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并开展人权尽职调查, 确保人权和劳工权利得到尊重。¹

第 7(a)、(d)、
(k)、(j)段, 8(g)
段, 10 段和
第 11(a)、(b)、
(e)、(g)、(i)段
第 11(c)、(d)、
(h)段

- | | | |
|--|--|----------------------|
| 6. 请说明作为针对非正规经济中人员的危机应对和防备机制的一部分而设想或采取的措施。 | 在这方面，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a) 支持非正规经济中人员的社会保护和就业；(b) 尊重、促进和实现非正规经济中人员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c) 并鼓励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向正规经济转型。 ² 另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是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而制定和实施的。 | 第 7(b)、(k)段和第 11(f)段 |
| 7. 请提供信息，说明实施或设想的培训、就业和劳动力市场计划和项目，以通过为青年男女提供创收机会、稳定就业和体面劳动，应对危机形势。 | 请酌情说明已设想或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内容：(a) 处理进入劳动世界的青年人所面临的综合培训、就业与劳动力市场计划；(b) 在裁军、退役和再融入计划中有关青年就业的具体组成部分包含社会心理咨询和其他针对反社会行为和暴力的干预措施，以便重新融入平民生活。 | 第 13(a)-(b)段 |
| 8. 请提供信息，说明已设想、制定或实施的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和计划，它们特别关注处于不利地位和边缘化的群体以及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 | 在这方面，请提供有关特别关注青年人、残疾人、境内流离失所人员、移民和难民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计划的信息。 | 第 7(h)段和第 12 段 |
| 9. 请说明是否针对涉及大量境内流离失所人员的危机情况设想或采取了措施。 | 在这方面，请说明所设想或采取的措施是否涉及以下方面：(a) 支持他们的生计、培训和就业；(b) 加强接收社区的复原力，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就业机会，以便确保当地人口的生计和就业得以维持并加强他们接收移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能力；(c)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国内流离失所人员自愿返回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 | 第 14(a)-(c)段 |

IV. 权利、平等和非歧视

- | | | |
|--|---|---|
| 10. 请提供信息，说明在应对由冲突或灾难引起或加剧的歧视及在为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而采取措施时，设想或采取了哪些措施。 | 在这方面，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a) 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促进并实现男女机会均等与待遇平等； ³ (b) 解决单人户主家庭的具体需求，特别是儿童、妇女、残疾人或老年人为户主的家庭；(c) 确保在男劳动力返岗后，那些在危机期间已被雇佣的且已承担扩大责任的妇女不在不情愿的情况下被取代；(d) 在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背景下，妇女获得赋权，以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且她们的需求和利益在战略和应对措施中得到重视；(e) 预防并惩罚所有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剥削和性骚扰，并保护和支持受害者；(f) 为特别受到危机影响的人口群体和个人创造或恢复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员、土著和部落人民、境内流离失所人员、残疾人、移民和难民；(g) 属于少数群体、土著和部落人民的人员得到咨商并直接参与决策过程，尤其是当土著和部落人民居住或使用的领地及其环境受到危 | 第 7(f)、(g)、(h)、(k)段，14(b)段和第 15(a)-(i)段 |
|--|---|---|

机及有关复苏和稳定措施影响时；(h) 为残疾人，包括因冲突或灾难致残的人提供康复、教育、专业职业指导、培训和再培训以及就业的机会；(i) 在贵国受危机影响的情况下，停留在贵国的所有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在与本国国民同等基础上获得尊重，并说明在这方面是否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协商。

- | | | |
|--|--|---------------------|
| 11. 请酌情说明为反对因冲突或灾难而引起或加剧的童工劳动所设想或采取的措施。 | 在这方面，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内容：(a) 在应对危机时预防、识别和消除童工劳动； ⁴ (b) 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识别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贩运儿童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⁵ (c) 为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康复、社会融入和培训计划，帮助他们重新适应平民生活；(d) 确保提供社会保护服务，例如通过现金或实物转移支付，以保护儿童。 | 第 7(b)段和第 16 段 |
| 12. 请酌情指出在反对由冲突或灾害而引起或加剧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背景下，是否设想或已经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识别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包括以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⁶ | 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特别关注移民，特别是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移民工人。 | 第 7(b)段、17 段、26(a)段 |

V. 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

- | | | |
|--|---|-------------------------------|
| 13. 请说明设想或采取了哪些措施，保证在女人和男人之间、女童和男童之间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在预防和应对危机形势时提供教育。 | <p>在这方面，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p> <p>(a) 教育不被中断或尽快得到恢复，并且所有儿童——包括那些国内流离失所者、移民或难民及其接收社区——在危机和复苏的所有阶段依照相关国际法及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免费、优质、公共教育；</p> <p>(b) 向儿童和青年提供第二次机会计划，解决因其教育培训中断而产生的关键需求；</p> <p>(c)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在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为恢复和复原力而制定的所有教育和培训方案。</p> | 第 7(g)、(h)段，18(a)-(b)段和第 20 段 |
| 14. 请说明在预防和应对危机形势时，是否经与教育培训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其他相关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协商，制订或调整了一项国家教 | <p>更具体而言，请提供信息，说明相关计划和措施是否以及如何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效协调国家、地区和当地层面的教育、培训和再培训服务机构，包括高等教育、学徒制培训、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机构；</p> | 第 7(h)、(k)、(l)段和第 19(a)-(e)段 |

- 育、培训、再培训和职业指导计划或举措，应对新出现的复苏与重建技能需求。
- (b) 扩大和调整培训和再培训计划，使就业、教育或培训受阻或中断的妇女和男子，包括来自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妇女和男子，获得或恢复并完成其教育和培训，特别关注受影响人口的培训和经济赋权，包括在农村地区和非正规经济部门；
- (c) 调整课程并培训教师和教员，以便促进：(i) 面向和平建设与复原力的和平共处与和解；(ii) 面向复苏、重建和复原力的灾害风险教育、减少风险、提高意识并管理风险。

VI. 社会保护

15. 请提供信息，说明为预防危机、促进复苏和建设复原力以及尽快应对危机形势而设想或采取的社会保护措施。
- 在这方面，请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内容：(a) 努力确保那些工作或生计被危机形势中断的人员的基本收入保障；(b) 发展、恢复或加强全面社会保障计划和其他社会保护机制；(c) 努力确保有效提供基本卫生保健和其他基本社会服务，特别面向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员；以及(d) 建立、重建或维持社会保护底线，及寻求弥合在覆盖面上的差距，以预防危机、促进复苏和建设复原力。⁷
- 第 21(a)-(c)段和第 22 段

VII. 劳动法、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力市场信息

16. 请酌情提供信息，说明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从危机形势中复苏的进程中，在劳动法领域设想或采取的措施。
- 在这方面，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内容：(a) 必要时，审议、制定、重新制定或加强劳动立法，包括关于劳动保护和工作中职业安全卫生的规定；(b) 确保劳动法律支持创造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机会。
- 第 7(k)段和第 23(a)-(b)段
17. 请酌情提供信息，说明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从危机形势中复苏的进程中设想或采取的加强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以及国家就业服务的措施。
- 特别是，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 (a) 必要时，建立、重建或加强：(i) 劳动行政管理(包括劳动监察及其他主管机构)和集体谈判制度；⁸ (ii) 劳动力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重点关注受危机影响最大的人口群体；(iii)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包括应急就业服务机构；
- (b) 确保对私营就业机构进行监管；⁹
- (c) 推动所有劳动力市场主体之间形成合力，包括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公共就业服务和私营就业机构，以使当地人口最大限度地利用由旨在促进和平与复苏的投资所创造的就业机会。
- 第 7(c)段和第 23(c)-(g)段

VIII. 社会对话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 | | | |
|--|--|----------------------------|
| 18. 请提供信息，说明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促进社会对话以应对危机局势方面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行动。 | 请说明这方面的措施是否包括：(a) 确保在危机局势下为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通过性别包容的社会对话制定或推动； ¹⁰ (b) 为组建、重建或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创造有利环境；(c) 酌情鼓励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 第 7(k)段、8(h)段和第 24(a)-(c)段 |
| 19. 请说明为承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危机应对中的重要作用而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¹¹ | 对此，请说明通过集体谈判进程或其他社会对话方式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是否旨在：(a) 通过侧重于培训、咨询指导、物质支持和促进融资的业务连续性规划，协助可持续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危机中恢复；(b) 通过培训、咨询指导和物质支持，为工人特别是那些因危机而陷入脆弱境地的工人提供帮助。 | 第 8(h)段和第 25(a)-(c)段 |

IX. 受危机形势影响的移民

I. 防止剥削和促进包容

- | | | |
|--|--|--------------|
| 20. 请酌情提供信息，说明为减少危机造成或加剧的脆弱性并促进移民及其家庭成员融入贵国所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 请说明在这方面是否计划采取或已采取了以下措施：(a) 消除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人口贩运；(b) 通过提供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包括创业和创收机会)促进移民融入；(c) 保护并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特别是就业不稳定者、女性移民工人、青年移民工人和残疾移民工人的劳动权利和安全环境；(d) 在制定应对冲突和灾害的劳动政策和方案时，酌情适当考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e) 为移民及其家庭成员在安全、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遣返提供便利。 | 第 26(a)-(e)段 |
|--|--|--------------|

II. 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

- | | | |
|---|---|--------------------------|
| 21. 请酌情提供信息，说明为促进所有移民工人在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和待遇而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贵国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覆盖范围。 | 请提供信息，说明在以下方面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a) 向移民宣介他们的劳动权利和享受的劳动保护，包括用他们理解的语言提供有关工人权利义务以及侵权行为补救手段的信息；(b) 使移民能够参与雇主和工人的代表组织；(c) 在雇主组织、工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打击工作场所歧视和仇外心理，并通过宣传活动等方式强调移民的积极贡献；(d) 就移民就业问题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并酌情与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 | 第 7(b)、(k)段和第 27(a)-(d)段 |
|---|---|--------------------------|

X. 难民和返乡者

I. 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 | | | |
|---|--|--|
| 22. 请酌情说明在难民涌入的情况下为促进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而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 请说明这方面的措施是否包括：(a) 出台相关办法，支持难民通过获得谋生机会和劳动力市场准入实现自力更生；(b) 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让劳动和就业主管当局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参与其中，以确保难民在劳动力市场中受到保护；(c) 建立相关机制，收集关于难民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以及现有劳动力和雇主需求的可靠信息。 | 第 30(a)-(b)段、
31 段和第 35 段 |
| 23. 请举例说明为将难民纳入在就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领域开展的相关行动而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请提供信息，说明贵国政府在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是否以及如何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协商与合作。 | 请酌情提供信息，说明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包括：(a) 促进难民获得职业技术培训，特别是通过劳工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的方案，从而帮助他们提高技能并有机会进一步接受再培训，同时考虑到难民可能自愿遣返的情况；(b) 促进获得正规工作机会、创收计划参与机会和创业机会，酌情提供职业培训和指导、就业安置援助和工作许可；(c) 促进对其技能和资格的承认和认证；(d) 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再培训机会，包括强化语言培训；(e)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能力，改善与其他服务提供者，包括私营就业机构的合作，以支持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f) 作出具体努力，支持将难民妇女、青年和其他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纳入劳动力市场；(g) 促进工作相关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福利待遇的可携带性；(h) 向难民宣介其享有的劳动权利和保护；(i) 使难民能够参与雇主和工人的代表组织；(j) 在雇主组织、工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打击工作场所歧视和仇外心理，并强调难民的积极贡献。 | 第 33(a)-(f)段、
34(a)-(c)段和
第 35 段 |
| 24. 请说明贵国是否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互助，以提供充足、可预测、可持续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用以支持收容大量难民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 请说明在这方面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包括，通过发展援助和投资刺激当地经济、促进就业和体面劳动并推进当地人口的技能开发，从而帮助收容社区和其他国家从难民的到来中受益。 | 第 7(m)-(n)段
和第 29、32、
33(a)、36 段 |

II. 自愿遣返和返乡者的再融入

- | | | |
|--|--|---------------------|
| 25. 请说明贵国是否与其他成员国或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在难民原籍国安全局势改善的情况下，为其安全、有尊严 | 请提供信息，说明在这方面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包括：(a)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原籍国的能力和复原力：(i) 对返乡者重新融入的当地社区进行投资，以支持其经济社会发展；(ii) 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b) 为返乡者制定具体方案，以帮助他们实现社会经济融合、获得职业培训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请举例说明为此开展的合作努力。 | 第 37、38、39、
40 段 |
|--|--|---------------------|

的自愿遣返提供便利并为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给予支持。

XI. 预防、减缓和准备

26. 请酌情说明贵国是否经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减少冲突或灾害风险、防备和减缓危机方面已制定或计划制定有助于建设复原力，并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体面劳动的相关措施。
- 如果是，请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a)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对人力、物力、经济、环境、机构和社会资本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b)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应急规划、预警系统、降低风险战略和应急准备；(c) 预防和减轻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业务连续性管理。⁸
- 第 7(e)、(i)、(k) 段和第 41(a)-(c) 段

XII. 国际合作

27. 请说明贵国是否以及如何参与旨在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加强合作的各类活动，充分利用并酌情强化现有安排和既有机构和机制，防备和应对危机局势。
- 如果是，请说明：(a) 贵国如何利用现有的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区域或国际协调应对机制，包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密切协调和互补，从而面向和平与复原力，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b) 贵国如何支持危机应对措施，包括区域和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援助以就业、体面劳动和可持续企业为核心关注点；(c) 贵国如何在应对危机方面促进发展援助和公共及私营部门投资，以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支持自营职业；(d) 贵国如何参与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自愿系统性地交流信息、知识、良好做法和技术；(e) 贵国在参与国际合作时，是否力求确保危机应对措施以就业、体面劳动和可持续企业为核心关注点，并符合相关国际劳工标准。
- 第 7(b)、(m)-(n) 段和第 42、43、44、47、48 段
28. 请说明贵国是否以及如何促进：(a) 劳工组织在确保以就业和体面劳动为基础开展危机应对和预防工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b) 在国际组织各自权责的基础上加强相互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政策框架和安排，开展协调一致的危机应对行动。
- 第 45、46、47 段

XIII. 与标准有关的行动、发展合作和统计资料

29. 请指出贵国希望就国际劳工组织在面向和平与复原力促进就业和体面劳动这一领域可能采取的标准相关行动提出的任何建议。
30. 请指出导致第 205 号建议书实施受阻或推迟的任何障碍，并说明为克服这些障碍计划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31. 是否已要求劳工组织提供政策支持，包括在发展合作资助的项目框架内？在可行和适用的范围内，请就劳工组织在为贵国设计危机应对措施(这些措施侧重于就业促进、劳动力市场融入或准入、能力发展和机构建设)方面所提供支持的有效性给出反馈意见。贵国是否希望通过全国对话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从第 205 号建议书的指导原则和战略方法的角度出发，对防范和应对危机的政策选择进行评估？
32. 请继续向劳工组织统计司及其他部门提供有关劳动力、工资和工作条件以及社会保护的最新统计资料，并酌情提供贵国认为可能与第 205 号建议书有关的危机应对方面的任何其他具体数据。
33. 如果贵国是联邦制国家，请指出：
 - (a) 根据宪法制度，联邦政府认为本建议书之条款适合由联邦采取行动，还是适合全部或部分由组成联邦的各州、省或邦采取行动；
 - (b) 是否已有可能在联邦国家内作出任何安排，以促进开展协调行动，实施第 205 号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规定。请概述这些行动取得的成果。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2)条

34. 请说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2)条，向哪些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发送了本调查问卷的副本，并说明是否从这些组织收到了对第 205 号建议书实施情况或将该文书付诸实施的观察意见。如果是，请将收到的观察意见副本连同贵国政府认为有益的任何评论意见一并送交。

¹ 考虑到《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² 考虑到《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³ 考虑到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同酬建议书》(第 90 号)以及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⁴ 考虑到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46 号)。⁵ 考虑到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⁶ 考虑到《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 2014 年议定书、《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以及《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⁷ 考虑到《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⁸ 考虑到《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以及《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⁹ 考虑到《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第 181 号)；¹⁰ 考虑到《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 144 号)；¹¹ 考虑到《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¹² 考虑到《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